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慧择-手机及充电宝爆炸险 电子凭证

保单号码：10588001900243631689

投保人信息	名称	张三	证件类型	其他
	证件号码	66666666	出生日期	1980/06/18
总保险费	人民币 5.00元			
保险期限	自 2017年04月25日 00:00时起至 2018年04月24日 24:00时止			
保险责任		保险金额（人民币：元）	备注	
意外身故/伤残		80000元		
意外医疗		10000元	（100元免赔后100%赔付）	
特别约定：  1、本产品承保年龄为0-80周岁（含0、80周岁），未成年人累计意外身故保额以保监会规定为准。  2、仅承保因手机及充电宝爆炸引发的保险责任。  3、保险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特别约定存在不一致的，以本特别约定为准。  4、本产品每名被保险人最多可投保1份，多投无效。  5、本产品医疗赔付标准以被保险人就医所在地社保标准为准。  6、无其他特别约定。				
备注：  1、本服务凭证及其保险条款、给付表等构成本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如本服务凭证与上述其他文件有任何不一致之处，应以本服务凭证为准。  2、请特别关注保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内容。  3、若有任何疑问以及保单真伪验证、查询，请致电平安财险客户服务热线95511。				

被保险人列表：

姓名	证件号码	出生日期	受益人
张三	66666666	1980-06-18	法定

销售机构：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
保险公司地址：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69号深国投大厦1号写字楼6楼

打印日期: 2017年04月18日

保单查询:

1. 查询及报案电话: 95511
2. 个人客户网络查询, 请访问<http://one.pingan.com/>,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

